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42號

原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隆

被告 彭守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被訴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13號加重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加重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27日宣判，而原告係於114年3月19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可稽；是原告於該案第一審刑事訴訟程序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。從而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之訴雖經駁回，然原告仍得依法另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提起上訴後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03 法官 陳雅菡
04 法官 許家赫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07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陳睿亭

10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